

110 年度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

1100601 修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。
- (二)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競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，進以增進節能觀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，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。
- (三)以繪畫及生活體驗，分享有效節能行動，落實生活節能行為。
- (四)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與實踐節能行動。
- (五)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，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二)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文澳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四縣市(中彰投澎)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學生(分成中年級與高年級 2 組，作者以 110 學年度之年級作為分組依據，2 年級可跨組參加中年級組)。

五、類別及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製作。

六、主題：認識能源與節能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臺中市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，經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，每校至多 12 件。
- (二)初賽部份由各縣市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，入選作品將運用於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。

(三) 複賽部份由各縣市前三名及優秀作品(中高各組以 20 件為限)送至承辦中心學校參加複賽，擇優錄取得獎作品。

(四)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所有。

(五)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，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
(六) 各校報名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(如附件)，於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，將追回已獲獎勵，請各校老師、承辦人員謹慎審稿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日期及方式：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五)17 時止，請各校將作品送至各縣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

(1)臺中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：

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

(401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35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126834 轉 720 聯絡人：黃維民主任

(2)彰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：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輔導室收

(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(04)822-1812 轉 850 聯絡人：林季蓁主任

(3)南投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：

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

(542 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20-2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(049) 2333684 轉 113 聯絡人：陳良輔主任

(4)澎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：

澎湖縣文澳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

(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 221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06-9212412 轉 031 聯絡人：許平福主任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1、手繪彩色作品，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，內容清晰，採海報格式，直

橫式均可，並標明主題，限平面創作，不可裱褙或護貝。作品限個人創作，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 1 件為限，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，但文字部分不限。

2、作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聲明書(如附件)黏貼於競賽作品之「背面右下角」。

十、評審與獎勵：

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35%，視覺表現（文字內容、繪畫技巧）35%，創意表現 30%。

(三) 獎勵：

1、臺中市初賽學生獎勵：

(1) 第一名：取 1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禮券 1,500 元。

(2) 第二名：取 2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禮券 1,000 元。

(3) 第三名：取 3 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禮券 500 元。

(4) 優選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
2、臺中市初賽指導教師獎勵：

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，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獎勵，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。

3、四縣市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)複賽學生獎勵：

(1) 第一名：取 1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。

(2) 第二名：取 2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,500 元禮券。

(3) 第三名：取 3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,000 元禮券。

(4) 優選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座乙座。

(四) 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(五) 初賽及複賽得獎名單公告於臺中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網頁(進德國小網頁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
- (二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
附件

110 年度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		
學校 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(2 年級可跨組參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
110 年度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

係 _____ (縣/市) _____ (鎮/區) _____ 國民小學參加 110 年度四縣市

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活動，作品絕

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違所言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若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

主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

此致

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聲明人： _____ 簽章

連帶保證人：家長 _____ 簽章

或老師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